刺警案再拘七人 涉助暴徒「着草」

買機票及送往機場 被捕者包括疑犯父及女友

七一非法集會期間，24歲黃鈞華涉嫌以尖刀刺傷一名防暴警員，潛逃時於航班上被捕。警方經深入調查後，再有突破性進展，前日（9日）再拘捕七名男女，包括黃的父親及女朋友。據悉，被捕男女曾協助黃購買機票、提供交通工具及接載前往機場，包括購入一張由英國經香港前往台灣的回程機票。警方指案件仍在調查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消息指，鑒於被捕者當中有民航處職員涉嫌通風報信，提供消息以協助黃男逃避警方追捕，民航處發聲明強調若發現員工違法或違規，會按既定機制嚴肅處理。

新聞追蹤

大公報記者　盧建輝

▶刺傷警員後企圖「着草」往英國的疑犯黃鈞華，被警員押返慈雲山寓所搜查　資料圖片

商業罪案調查科（訛騙）高級警司游健雄表示，7月1日襲警案發生後，警方於機場拘捕涉案的24歲疑犯黃鈞華，他被控一項「意圖傷人」罪，已於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警方繼續深入調查，前日再拘捕五男二女（24歲至71歲），涉嫌「協助罪犯」，在各自的寓所被捕。行動中警方檢獲多部手提電話、頭盔、八達通及豬嘴面罩等物品，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干犯協助罪犯罪的最高刑罰可被判監10年。

游續稱，被捕七男女涉嫌協助24歲男疑犯前往機場，包括幫助購買一張目的地為台灣的回程機票，以及提供交通工具前往機場，並提供資訊以逃避警方追捕。警方根據調查，發現黃男當日涉持尖刀犯案後，曾返回寓所執拾一批物品，其後由他人協助下，前往機場企圖搭乘航班離港以逃避警方拘捕。

一民航處職員被捕 涉通風報信

據了解，被捕的七人在協助黃逃走期間擔當不同角色。黃的女朋友張×程（24歲），涉曾陪同男友回家執拾行李去機場，並親自使用信用卡替男友購買一張由英國經香港赴台灣的回程機票；另一名任職私人助理的潘×榕（39歲），涉負責做「車手」，駕車接載黃男及其女友前往機場；71歲的黃父涉嫌將兒子的證件交與男子葉×熙（34歲）及其妻楊×晴（32歲），由該對夫婦將證件送往機場轉交兒子。一對分別任職民航處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及言語治療師的姓吳孖生兄弟（俱31歲），涉嫌向黃男通風報信，逃避警方拘捕。消息指，任職民航處的吳姓男子，將警方在機場的追捕行動，透過其弟再暗中通知黃男，民航處高層極度關注事件，現時正就事件作出調查，並全力協助警方跟進案件。

近日有報道指，當日被刺傷的防暴警察「爆爆Sir」，駐守東九龍機動部隊。爆爆Sir在東區醫院留院期間，遭「黃醫護」不禮貌對待，更有指他未得到適切治療便遭趕離醫院，令爆爆Sir感到困擾。警察人事部事後查證，指同事被趕出院純屬誤會，同事決定自願出院並轉往私家醫院繼續接受治療。至於治療過程中，同事對個別醫護人員感到不滿一事，已經由警察支援部嚴肅着手跟進。據悉，爆爆Sir已返家休養，康復進度理想。

黃鈞華被控一項意圖傷人罪，7月3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時，有司法人員質疑疑犯持回程機票，不代表意圖逃走的一番言論，令受襲警員的同袍不滿：「張回程機票目的地係台灣，唔係香港，同疑犯有無被控意圖傷人有咩關係。」

▲黃鈞華的父親涉嫌將兒子的證件交與一對夫婦，由他們將證件送往機場轉交兒子　資料圖片

被捕疑犯資料

黃×河：黃鈞華父親，71歲，退休人士，涉將兒子護照交給一對夫婦

張×程：黃鈞華女友，24歲，水務署土木工程師，曾替黃執行李及陪同往機場，並替他購買一張由英國經香港轉機往台灣的機票

潘×森：39歲，私人助理，負責接送黃男及其女友往機場

葉×熙、楊×晴：二人爲夫婦，姓葉丈夫34歲，32歲姓楊妻子爲家庭主婦，協助帶黃護照到機場

吳宏×、吳宥×：31歲孖生兄弟，前者爲三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後者爲言語治療師，涉向黃通風報信，提供消息協助離開

▲疑犯黃鈞華涉於七一非法集會期間刺傷警員「爆爆Sir」及搶犯

爆爆Sir無悔當警察 決心除暴安良

【大公報訊】大公報記者施文達：當日遇襲受傷的「爆爆Sir」，其同袍指他自小已立志做警員除暴安良，讀完書後立即成為警隊一分子。爆爆Sir讀書時是學校長跑會會長，身為長跑好手的他體能卓越，加上他在警隊的優秀表現獲上司及同袍讚許，去年由軍裝警調入機動部隊PTU，黑暴爆發，爆爆Sir多次調任防暴警執法。

爆爆Sir母親任職廚房女工，收入微薄，兩個月前其母任職的食肆在暴疫夾擊下將她辭退。愛子執法時被暴徒刺傷送入東區醫院，其母極為緊張。據悉，爆爆Sir被暴徒刺傷的左膊傷口縫了七針，需修補三組肌肉，手術後翌日經醫生評估及建議，在病人同意下出院。

現時在家休養的爆爆Sir無悔力追暴徒：「我沒有後悔當警察，受傷也不後悔，我希望盡快康復，回到前線繼續保護香港這個家園，不受暴徒破壞。至於那個刺傷我的人，我希望經過這件事，他能夠看清真相。」

▲警方表示刺警案仍在調查中，不排除將有更多人被捕

妍之有理

屈穎妍

幫兇

這件案，愈來愈像一齣戲。

七一那天的示威活動又演變成騷亂，一名港大土木工程系畢業生，拿着利器插進一名防暴警員身上，這一插，改寫了人生，港大天子門生隨時淪為階下囚。

本來打算潛逃往英國，臨門一腳卻被警察追捕至機艙，命中注定逃不出天羅地網，沒想到還連累家人朋友。昨日，警方再拘捕七名男女，全都是在疑犯潛逃時曾伸手幫過一把，包括託人拿護照給兒子的71歲老父。

我們小市民這才知道，原來香港律法中有這麼一條，就是任何人明知有人已犯法，仍向犯法人士提供任何協助，以逃避警方的執法行動，就是干犯協助罪，最高可判監10年，哪管你只是遞一本護照、買一張機票、送一程車、幫忙執一箱行李，知情不報就是罪。

除了疑犯父親，這些「幫兇」，都有個特點，就是個個有份好職業，甚至是專業人士。譬如疑犯女友是個渠務署見習工程師，開車接載疑犯往機場的是私人助理，送行的友人一個是民航處航空交通管制主任，一個是言語治療師……正所謂，好人好姐，奈何作賊。

其實，這個好人好姐拘捕群只是一個社會縮影，早陣子網傳一個黑暴被捕者名單，當中教師、社工之多，讓人咋舌。網傳資料未必可靠，我們就找官方數字看看，警方早前公布的被捕數據中，就有110個教職員、3600個學生，當中有1600人未成年，部分更是小學生。

▲港台網上新聞將疑兇由頭到臉到頸到衣物都用馬賽克遮蓋着，擺到明是要保護疑犯身份，免被警方識別到身體及衣物特徵

我們小市民這才知道，原來香港律法中有這麼一條，就是任何人明知有人已犯法，仍向犯法人士提供任何協助，以逃避警方的執法行動，就是干犯協助罪，最高可判監10年，哪管你只是遞一本護照、買一張機票、送一程車、幫忙執一箱行李，知情不報就是罪。

我覺得，下次警方應該公布被捕者的職業、學校名稱，讓大家看看，到底有幾多吃着官糧反官府的暴徒存在。

談到吃官糧，不得不提的，就是香港電台，嚴格來說，他們也是今次「行刺」事件的幫兇。

那天，我們看到香港電台在網上即時視像新聞談及這宗襲擊案時，作了這樣的圖片處理：

一張圖是該名受傷警員，港台給他一個沒遮蓋的全相，在如今動輒起底的風氣下，港台此舉，擺明有意讓防暴警的樣貌曝光，方便黃絲起底。

而另一張圖，則是舉着利器正在行兇的疑兇，不公平是，這疑兇由頭到臉到頸到衣物都用馬賽克遮蓋着，基本上你只看到一個朦朧人影，唯一清晰是那舉起刀的手，擺到明，港台是要保護疑犯身份，免被警方識別到身體及衣物特徵。法例上，這幫兇我們奈何不了它，但人心上，市民早就分辨出來，香港電台作為文宣平台，本就是黑暴最大的幫兇。

北區居民不滿硬推沙嶺殯儀城工程

【大公報訊】7月10日，立法會財委會的第18項議程是：有關在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第一期的撥款。該議程引來新界北區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及打鼓嶺區居民強烈不滿。北區區議員陳月明及高維基等20多位地區代表到立會外強烈抗議和請願。

北區代表指此次抗議和請願的主要目的有四個：一是強烈譴責政府漠視民意，以斬件式硬推沙嶺南超級殯儀城工程；二是請求財委會不被政府斷章取義的諮詢誤導，主持公道，正確掌握民意，否決沙嶺工程項目撥款；三是要求政府部門改變官僚作風，順應民意抽起該議程再作諮詢；四是向社會公眾表達北區尤其是打鼓嶺區居民痛苦和悲慘。

打鼓嶺鄉主席陳月明指出，在2020年1月7日北區區議會大會上，她曾經提出議案：「本會通過強烈要求政府大幅縮小沙嶺墳場骨灰安置所擴展規模的動議，獲17票支持通過，並要求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在1月10日下午，政務司司長及多位局長與區議員的溝通會上，陳月明亦提出了相關問題。打鼓嶺鄉事委員會副主席林金貴批評，政府部門對居民表示會繼續商討和做地區諮詢，居民苦等無果，卻得到工程硬上馬的結果，質疑政府部門選擇性向立法會提交地區諮詢的真實情況。

葛珮帆回顧四年工作 最心痛議會暴力

【大公報訊】反對派議員多年前已在議會內推動暴力文化，煽動青年，最終黑暴期間，大批暴徒衝入立法會大肆破壞。第六屆香港特區立法會將於9月30日完結，議員葛珮帆回顧任期並分享四年工作報告，她說最難忘和心痛還是議會暴力。

「去年修例暴亂期間，看着立法會被暴徒破壞，我很心痛。」葛珮帆表示，八年立法會議員生涯，眼見議會內的肢體衝突越來越多，開會越來越難。在對抗議會暴力的過程中，她也曾報警、去醫院驗傷，「雖然我以推動民生經濟為主，但也不會逃避任何政治鬥爭，只要有反對派議員誤導市民，我就會還擊！」葛珮帆擔憂立法會未來的發展。她引述有市民批評「立法會不做實事，而是爭吵甚至打架的地方。」她表示，目前香港面臨艱難情況，很多市民生活水深火熱，若反對派議員「為攬炒而攬炒」，只會讓香港陷入停擺。

「將來希望香港重回正軌。」她寄語。談及今後最關注的議題，葛珮帆指出，除了打擊暴力外，解決民生經濟問題才是根本，「現在香港社會被政治凌駕，政治爭論虛耗了太多精力和時間。」